

法制纵横谈

吴振汉 著 湖南出版社

历来高度重视人权问题和对人权的保护，保障人民享有

全面的人权，这是社会主义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目标。建国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人权法制建设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大成绩，发布了大量的涉及人权保障的法律法规，对妇女、儿童以及等权益的保护是举世瞩目的。到1993年止，我国已批准9个关于人权的

国际公约，并且正在为进一步完善人权立法和人权实践而努力。这些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作了客观公正的回答。然而在人权问题上，中国仍是西方国家攻击的主要对象之一。西方国家除了在西藏等问题上攻击我们……

法制纵横谈

振汉 著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彭兆平

装帧设计:胡薇薇

法制纵横谈

吴振汉著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农科院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插页:1

字数:190000 印数:1—3000

ISBN7—5438—1107—3

D·124 定价:11.50 元

此後揚社會主義
民主，健全之
社會主義法
制。

滕文生

一九五二年六月



1995年1月27日,作者(左一)陪同中共湖南省委书记王茂林(中)等领导同志视察湖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



1995年7月11日,作者(左一)陪同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杨正午(左二)在岳阳监狱的洞庭湖大堤上,检查防洪与维修大堤工作。

序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夫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崭新的一页。在这一大背景下，本书作者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把握时代的脉搏，捕捉现实生活中的一些敏感问题，紧密结合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实践，就民主与法制的问题，写下了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都是有感而发，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明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战斗性、政论性，为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民主与法制、纪律不可分。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了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民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也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坚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这对当前维护社会

政治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这些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学习邓小平同志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等篇章中都有系统的论述。

读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几个问题的辩证思考》、《民转刑初探》等篇，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一方针，运用唯物辩证法，正确处理好打击与防范、小纠纷与大案件、宽与严、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的关系，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真正落实到基层。要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还必须做好纠纷的预防与调处工作，化解矛盾，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同时运用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真正做到办好一案，教育一片，扩大办案效果，预防和减少犯罪。

《一把黄豆四条人命》、《爱情与法律》等篇章，抓住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一些看起来似乎是小事的法律问题，进行总结与反思，悟出一些道理，从而告诫人们要增强法制观念，遵守纪律、法律与道德，这是十分有意义的。

作者长期担任司法部门的领导。在工作实践中，如何加强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主动为市场经济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是他多年关注与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本书收入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深化我省律师工作改革》等几篇文章中，对这些问题均有较详尽的阐述。此外，就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与任务，如何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以及如何深化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特别是法律服务工作改革，发表了很多重要的观点。

总之，作者在改革开放后的十年里，结合政法实践所撰写的这些文章与调查报告，是这个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的一个侧影，是很值得一读的。我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目的在于使大家进一步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逐步实现党中央所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治国，长治久安。

1995年4月于长沙

目 录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40)
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 的界限	(47)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50)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几个问题的辩证思考	(55)
民转刑初探	(61)
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	(70)
车匪路霸犯罪的状况、特点、原因与对策	(77)
扩大办案效果，积极参加综合治理	(100)
把廉政建设纳入法制轨道	(104)
学习《民法通则》，加强环境保护	(109)
一把黄豆四条人命的教训	(111)
对哄抢事件必须责之以法	(114)
爱情与法律	(117)

抢赌场为什么构成犯罪	(119)
年纪小犯法不要紧吗?	(121)
为加强经济宏观调控主动搞好法律服务	(124)
司法行政机关要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 法律服务	(130)
适应商品经济需要, 努力做好法制 宣传工作	(134)
充分发挥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优势, 努力 为外向型经济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137)
深化以革, 强化服务, 充分发挥公证机构 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141)
充分发挥公证的市场中介组织作用	(153)
沐浴新曙光, 迈开新步伐	(157)
正确认识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的地位 和作用	(160)
谈谈如何抓好县级司法局工作	(197)
进一步深化我省律师工作改革	(235)
必须加强法学会的工作	(247)
市场经济与司法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253)
司法行政部门如何帮助亏损企业走出困境	(261)
湘南农村普法工作情况调查	(270)
从企业对法律服务的强烈呼唤, 看司法 行政机关的责任和任务	(274)
后记	(282)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①

1987年元月28日，中共中央就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发出了通知。文件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是一个经过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原则同意的重要文件，并向全党提出了三点要求。《决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发的、全国人民都要遵守的重要法律文件。这一决定的公布非常及时，非常重要，它是在党领导全国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重大关头做出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第一，它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这一决定是以宪法为主要精神，就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作了重申和强调，九条中都引用了宪法规定，而且联系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实际，作了言简意赅的阐述。它是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

^① 本文系作者1987年2月在湖南省高等院校形势政策教育讲习会上的讲话。

第二，它是当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这个决定针对当前社会上出现的一股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逐一列出宪法规定，让人民群众进一步明确哪些是该遵守的，哪些是违法的、应该反对的，旗帜非常鲜明，要求非常明确，既是法律武器，又是思想武器。

第三，它是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和继续实行开放、搞活方针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概括起来根本是两条：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是改革、开放、搞活。要使改革、开放继续贯彻执行，必须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要有法律作保障。因此，它是改革、开放、搞活顺利实行的重要保障。

总之，《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统一，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对当前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有着鲜明的针对性，对维护安定团结、推进四化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学习决定，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严格遵守宪法和一切法律，树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

为了让大家更好地领会决定的精神，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在民主和法制问题上一系列指示和论述。这是我们正确理解民主与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下面先谈一下什么是民主法制问题，再回顾一下邓小平同志的一些重要论述，最后具体谈谈《决定》的九条。

一 关于民主与法制问题

民主首先是指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民主一词最早来源于希腊文，原意是指人民政权。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把统治者人数多寡作为区分国家政体的标准，他认为统治者为一个人就是君主政体，统治者为少数人叫贵族政体，统治者为多数人叫民主政体。亚里斯多德主张第三种政体。当时，古希腊雅典奴隶制国家就是这种国家制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向把民主看作国家制度。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等著作中多次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民主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不仅仅是政体，首先是指国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任何一种国家制度，总是对统治者实行民主，对被统治者实行专政，无论从政体还是国体，哪一类型国家都有民主，只是阶级内容、本质不同罢了。

社会主义民主，亦称“人民民主”，既是政体，又是国体。《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支配权和管理权的基础上，共同享有管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权力。社会主义民主是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专政的辩证统一。没有人民民主，就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而对敌人专政又是人民民主的保障。在人民内部，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人民享受着广

泛的民主与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纪律约束自己，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有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要发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要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法制，按董必武同志的说法，望文生义，即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也有人将其含义概定为法律被严格遵守，即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这种意义上的法制与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我们今天讲的法制就是这种含义。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活动必须合乎社会主义法律和其他法规，并要求一切公民、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都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纪律和其他法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了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民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动，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也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劳动纪律和工作纪律，与实际生活中种种压制和破坏民主的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才能推进并保证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胜利发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当前，部分青年学生闹事的根本问题，实际上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放任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是健全中国的社会主义

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还是“全盘西化”，推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问题。因此，学生闹事应该引起我们深刻的反思。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 关于民主与法制的主要论述

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文中说：“总之，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央认为，今天必须反复强调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因为某些人（哪怕只有极少数人）企图动摇这些基本原则。这是决不允许的。每个共产党员，更不必说每个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决不允许在这个根本立场上有丝毫动摇。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邓小平同志又说：“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分不开。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

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末，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

邓小平同志还说：“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但是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区别开来，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

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同志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一文中说：“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979年10月30日在《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中说：“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社会主义法制。”

1980年1月16日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说：“国内和党

内的民主生活，已经开始走上了轨道。民主制度一年比一年健全，民主生活一年比一年扩大。……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

接着说：“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地当然还是要依靠积极的、根本的措施。还是要依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法制。经济搞好了，教育搞好了，同时法制完备起来，司法工作完善起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整个社会有秩序地前进。”

1980年12月25日在《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中说：“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相反，这只能使我们的国家再次陷入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更难民主化，使国民经济更难发展，使人民生活更难改善。”

1986年6月28日在一次谈话中讲到：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对全局来说是抓法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开始抓法制，没有法制不行。我们国家就是缺少执法和守法传统。加强法制，主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中小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

1986年12月30日在《关于当前学生闹事问题的讲话要点》中指出：